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5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聖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確認被告姓名究竟為「曾國聖」或「曾國智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